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或“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东南网架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或“金属薄板”)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数据及核查,公司与东南薄板 2017 年度因采购原材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41.79 万元。2017 年公司承揽了东南薄板厂房屋面维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29.07 万元。2017 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为人民币 470.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

公司在分析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镀锌卷,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南薄板	镀锌卷	441.79	200	0.08%	公司因承揽的工程项 目，需要采购镀锌卷的 数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南薄板	钢结构建造及材料	222.39	0	0.03%	公司承揽东南薄板厂 房屋面维修
合计			664.18	200	—	—

（二）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南新材	镀锌卷	市场价	1,000.00	172.87	441.7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荣

注册资本：41,088 万元人民币

住所：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一路 706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热镀锌卷（板），铝锌复合卷（板），轧硬卷（板），冷轧卷（普冷卷）（板），家电基板，汽车基板，太阳能基板，建筑基板，科技环保新材料，工业氯化亚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主要的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128,276.92 万元，净资产为-9,722.13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42,183.68 万元，净利润为 5,677.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原料的及时采购，能够节约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活动，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交易预计中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南网架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原料的及时采购，能够节约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光大证券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伍仁彪

李 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